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9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献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略先生提名并征询有关各方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拟提名吴晓明先生和庞蔼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吴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庞蔼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秦远新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本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方为任期届满。

##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简介

###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吴晓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商学院（现名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法学学士。曾就职于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海珠分局（现广州市海珠区质量技术监督局），2008年12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务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晓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庞蔼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广东职业技术师范学院（现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本科，浙江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至今，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东区总经理。

庞蔼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介

1、秦远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工程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曾任桐城市四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1996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经理、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安检部经理、工程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结算中心主管领导。2005年3月至今，任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SPV管理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秦远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